

二	五月二十六日				
---	--------	--	--	--	--

□洪檢察長另責成鄭書記官長正平督導總務科蔡科長國雄隨時因應現場需要，緊急補充購置需用之各種物品，迅速送至相驗現場。

參、相驗現場之勘選

一、勘選設立工作站

本署作業團隊於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四十分抵達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為第一個進駐相驗現場之完整團隊，當時已有國軍弟兄在館內佈置遺體放置之位置，葬儀社人員亦在館內佈置臨時之簡易靈堂。本署洪檢察長勘察體育館內外環境及設施後，為使遺體進場待驗之入口，與檢察官工作場所之入口區隔，選定館內東北角位置設置本署之工作站，商請基地人員提供桌椅，豎立「澎湖地檢署服務處」標示牌，並規劃以工作站旁之房間，做為檢察官詢問處所該處嗣後為刑事警察局與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馬公分局聯合辦公處所，作為整理採證照片、保管隨身遺物、製作文件之處所；本署即另覓附近一獨棟建築物為檢察官詢問場所。

二、工作站之器材設置

本署在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設置工作站之初，因時間急迫，僅備置相驗應用之文書、物品，嗣於次日(五月二十六日)陸續裝設以下器材、設備：

□專線電話：以期通訊暢通，便於連繫，通報情資訊息。

□電腦及印表機：用以當場打字製作「華航空難罹難者遺體處理情形」、「華航空難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已核發死亡證明書名單」，及隨時登錄「本署處理華航(C1611)班機空難事故記事表」並存檔。嗣後並用於現場打字列印英文版

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以應家屬聲請之需；同時用於製作相關文件資料，均存於電腦檔案，以提高工作效率，並備查考。

□專用傳真機：不定時將最新之進場罹難者遺體數量、相驗情形及進度之數據資料，迅速、確實傳報緊急應變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等上級長官及支援之地檢署檢察長，以使瞭解最新相驗進度。

□影印機及影印紙：供罹難者家屬依實際需要，免費影印所需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份數，當場蓋用大印及「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之章戳，免除日後奔波聲請之煩累。並便於影印相驗工作所需文件資料。

□此外，本署將機關大印攜至現場，便於蓋用於「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影印本。

三、遺體進場及指認遺體動線之規劃

就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場地既有格局，規劃遺體進場之入口、遺體安置處所(即相驗處所)、入殮處所、遺體驗畢移至冷凍貨櫃之出口、家屬指認遺體出人之動線，以使工作互不干擾，達到充分利用空間之效果。

四、拉起管制線並設置管制點

本署作業團隊抵達時，體育館外尚未有管制線及管制點之設置，媒體記者可以自體育館下方之通風口，目睹體育館內相驗屍體實況，可以拍攝清楚之畫面或照片。本署洪檢察長協調在場之澎湖縣警察局人員在體育館外圍拉起管制線，並設置管制點，排定警員輪值站崗，管制非工作人員之出入，以維持秩序。

肆、相驗屍體及發還家屬作業

一、進場遺體編號照相、記錄特徵及登簿

□遺體由救難人員送抵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相驗現場後，逐袋打開，以預先寫妥「五二五華航空難罹難者，編號000」之約A大小長方形白布，寫上時間(月、日、時、分)後，置於遺體胸前，以拍立得相機拍攝臉部照片二張，一張以訂書機裝訂於另一同編號、同大小之長方形白布(以供屍袋封閉後，裝訂於屍袋外)，另一張則訂於在場刑警